

贵州古酿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为此，本集团公司再次重申，诸如荷花牌等商标标识被相关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权后，本公司即未生产销售本公司已注册带荷花字样及为其他公司生产带荷花字样的产品。但近几年市场上发现仍有打着本公司之名生产销售相关的侵权产品，导致本公司涉诉受损，也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及合法利益。

再此，本公司声明，凡购买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如不能提供本公司的销售发票或相关凭证，即属假冒伪劣产品，本公司将追究侵权行为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古酿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

2023年9月13日